浙江农林大学文件

浙农林大〔2021〕75号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天目青年学者 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青年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经 2021 年第十七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浙江农林大学 2021年7月6日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青年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重点培养扶持一批青年学者,对接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天目青年学者"分为天目杰出青年学者和天目优秀 青年学者两个层次,面向我校全职在岗教学科研人员,选拔培养 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教师。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 (一)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师德师 风和思想政治素质;
- (二)身心健康,具有远大的学术抱负、强烈的事业心、责 任感和团队协作精神;
- (三)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领域最高学位,学术思想活跃, 围绕学校战略重点,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参与创新团队;
- (四)专业知识扎实,创新潜力大。在本学科前沿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成果,或对本学科领域、相关学科方向的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有望成为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青年人才、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
 - (五)截止申报当年1月1日,天目杰出青年学者自然科学

类年龄不超过 36 周岁,人文社科类不超过 42 周岁;天目优秀青年学者不超过 33 周岁;

(六) 教书育人, 教研结合, 教学工作业绩良好。

第四条 天目青年学者按照直接入选和择优遴选方式确定。

(一) 直接入选条件

- 1. 天目杰出青年学者:校青年英才杰出青年人才、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和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期满考核合格且年龄满足基本要求的,可直接列入天目杰出青年学者。
- 2. 天目优秀青年学者:校青年英才优秀青年人才、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青年优秀人才,培养期满考核合格且年龄满足基本要求的,可直接列入天目优秀青年学者。

(二) 择优遴选条件

与直接入选对象相当水平的人才均可参加择优遴选。择优遴 选的基本业绩条件见附件1。

第三章 支持名额与遴选程序

第五条 直接入选学者不限名额;择优遴选学者,根据学校"十四五"规划和每年度申请情况确定当年名额。

第六条 天目青年学者每年组织一次认定及遴选工作。

第七条 符合直接入选条件的, 经个人申请, 直接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或可择优遴选天目学者更高层次:

第八条 符合择优遴选条件的, 经个人申报、学科推荐、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推荐人选, 报人事处复核, 推荐人选材料

公示无异议后,由校评审委员会评审提出建议人选,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章 培养期限与待遇

第九条 天目青年学者培养期为4年, 自发文次月起计。

第十条 培养期内,天目青年学者在所聘岗级岗位工资基础 上另享受特殊津贴,按月发放,具体标准见附件2。天目青年学 者特殊津贴等相关待遇"就高不重复"。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天目青年学者须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培养期目标任务由个人和学科、学院共同提出,应包含教学、科研及人才项目等具体要求。培养期基本目标任务见附件3。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 (一)中期考核。对入选对象培养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由学校组织考核小组根据培养计划对培养对象的工作进展、资助成效及发展潜力作出评价。对于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不理想的培养对象暂停资助,若期满考核合格则给予补足特殊津贴。
- (二)期满考核。强调实际成果产出,考核主要依据为培养协议。由学校组织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评定。期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培养期内达到基本目标任务中的教学要求,并成功入选相应层次人才项目者,直接认定为合格。

第十三条 天目青年学者在培养期内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天目青年学者培养资格,停发特殊津贴。

- (一) 教学科研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二)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三)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 (事故等级Ⅱ级及以上);
- (四) 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分。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中已明确排名要求的以外,培养期基本目标任务均以浙江农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均应为第一完成人(主持人),论文(不含综述)应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可排名第一位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只认可排名最后一位作者。SCI 收录大区分类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分区数据库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农林大学青年英才培养计划》(浙农林大〔2017〕9号)同时废止。已签订浙江农林大学青年英才培养协议的,按原培养协议执行。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青年学者择优遴选基本业绩条件

- 2.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青年学者特殊津贴标准
- 3.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青年学者培养期基本目标任务

附件1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青年学者择优遴选 基本业绩条件

符合以下业绩条件者可申报浙江农林大学天目青年学者:

一、天目杰出青年学者申报人应符合下列条件第 1 项及其他 4 项中任意 2 项:

(一) 自然科学类

-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期刊 上发表系列论文,或出版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专著;
- 3.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国家级奖前9,省级一等奖前5、省级二等奖前3、省级三等奖前2),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奖励;
- 4.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一流课程(排名前 5)或作为负责人主持省级一流课程: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参编国家级教材:
-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一类竞赛国家级奖二等奖 及以上。

(二)人文社科类

-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期刊

上发表系列论文,或出版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专著;

- 3. 对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出过具有重要价值的可行性 论证建议,并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或已产生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 益;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国家级 奖前9、省级一等奖前6、省级二等奖前4、省级三等奖前3),或 获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奖励;
- 4.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一流课程(排名前 5)或作为负责 人主持省级一流课程;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参编国家级教材;
-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一类竞赛国家级奖二等奖 及以上。
- 二、天目优秀青年学者申报需符合下列条件第 1 项及其他 4 项中任意 2 项:
 - (一) 自然科学类
 -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期刊 上发表系列论文,或出版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专著:
- 3.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或获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奖励;
- 4.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一流课程(排名前 5)或省级一流课程(排名前 2);或参编国家级教材、主编省部级教材;
-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一类竞赛国家级奖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二)人文社科类

-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期刊 上发表系列论文,或出版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专著;
- 3. 对区域、省域经济社会发展提出过具有重要价值的可行性 论证建议,并获得厅局级领导批示或已产生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 益;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或获本学科领 域公认的高水平奖励;
- 4.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一流课程(排名前 5)或省级一流课程(排名前 2);或参编国家级教材、主编省部级教材;
-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一类竞赛国家级奖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附件 2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青年学者特殊津贴标准

| 人才类别 | 特殊津贴(万元/年) |
|----------|------------|
| 天目杰出青年学者 | 10 |
| 天目优秀青年学者 | 5 |

附件 3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青年学者培养期基本目标任务

每学年主讲本科生课程1门(或累计主讲48学时),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并完成以下目标任务:

一、天目杰出青年学者

(一) 自然科学类

- 1. 获省部级一流课程认定(排名前2)或出版省部级教材(副主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互联网+"、"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或其他一类竞赛等省部级奖项,或教育部"四新"项目(排名前二);
-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各 1 项,或 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2),或国家级教学、科 研成果奖(排名前 5);
 - 3. 发表SCI一区期刊论文3篇。

(二)人文社科类

1. 获省部级一流课程认定(排名前2)或出版省部级教材(副主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互联网+"、"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或其他一类竞赛等省部级奖项,或教育部"四新"项目(排名前二);

-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教育部重大项目子课题)和省部级项目(教学或科研)各1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2),或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2),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排名前2)或其他省部级领导批示(排名第一);
 - 3. 发表学校A类期刊、SCI二区、SSCI二区期刊论文 3 篇。

二、天目优秀青年学者

(一) 自然科学类

- 1. 获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认定(省部级排名前 3, 国家级排名前 5), 或参编省部级教材,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互联网+"、"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或其他一类竞赛等省部级奖项;
-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省部级项目(教学或科研) 各1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或国家 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6):
 - 3. 发表SCI一区期刊论文 2 篇。

(二) 人文社科类

1. 获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认定(省部级排名前 3, 国家级排名前 5), 或参编省部级教材,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互联网+"、"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或其他一类竞赛等省部级奖项:

- 2. 主持国家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其他省部级项目(教学或科研)各1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或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3),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排名前3)或其他省部级领导批示(排名前2);
 - 3. 发表SCI、SSCI、CSSCI期刊论文 3 篇。